

股票代碼：358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地點：本公司中科分公司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0號2樓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4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事項 | 6~7 |
| 四、臨時動議 | 7 |
| 參、附件 |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8~9 |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12 |
|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3~27 |
| 附件四、一〇三年虧損撥補表 | 28 |
|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 29~33 |
|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34~37 |
|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8~49 |
|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50~51 |
| 肆、附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52~55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59 |
|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60~61 |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2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0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三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五)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七)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 (一) 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12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是否為關係人 | 年底資金貸與餘額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註一) |
|-------------|--------|--------|---------------------------|---------------------|------------------|
| Elite Power | 德威昆山 | 是 | \$69,630 (2,200 仟美元) | \$173,413 | \$173,413 |
| Elite Power | Dexson | 是 | \$9,495 (300 仟美元) | \$173,413 | \$173,413 |
| Dexson | 德威昆山 | 是 | \$15,825 (500 仟美元) | \$20,518 | \$20,518 |
| Dexson | 友威科技 | 是 | \$31,650 (1,000 仟美元) | \$20,518 | \$20,518 |
| 友威深圳 | 德威昆山 | 是 | \$36,207 (7,000 仟人民幣) | \$122,929 | \$122,929 |
| 友威深圳 | 重慶光威 | 是 | \$51,724 (10,000 仟人民幣) | \$122,929 | \$122,929 |
| 德威昆山 | 重慶光威 | 是 | \$27,145 (5,248 仟人民幣) | \$33,486 | \$33,486 |

註一：除Dexson不超過淨值100%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其中Dexson因現金減資導致淨值下降，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於104年3月26日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並已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已於104年3月31日完成資金貸與超限改善。

2.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 |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一)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
| 公 司 名 稱 | 關 係 | | | | |
| 德威昆山 | 子公司 | \$0 (0 仟美元) | \$202,016 | \$404,032 | 0.0% |
| Elite Power | 子公司 | \$0 (0 仟美元) | \$202,016 | \$404,032 | 0.0% |

註一：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二：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報告案四〉

案 由：一〇三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針對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就其減損部分提列資產減損，此損失之提列不影響現金流量，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 一〇三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總金額新台幣 50,950 仟元，其中大陸子公司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新台幣 37,570 仟元及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新台幣 13,380 仟元。

〈報告案五〉

案 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2.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考量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報告案六〉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 明：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七；第 29~49 頁。

〈報告案七〉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 明：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0~51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 民國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附件三：第13~27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敬請承認。

-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2.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辦理私募理由及資金用途：

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價格暫定每股 11 元，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壹億元整為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等規定辦理。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與發行時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八成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

(2) 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1 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應屬合理。

(3) 股票訂價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的應募人，如未來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降低籌資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資金用途：三次募集皆為保持充分之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配合未來發展及其因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擴大營收之業務資金需求。
-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辦理，其重要計畫內容，包含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私募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長期耕耘之設備產業達到收成階段影響，本年度高毛利之濺鍍機台銷售數量及金額皆較去年大幅成長，設備營收更達到 85% 成長率，拉高本公司獲利。加以大陸廠區挑選優質客戶、縮減營運規模、降低固定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等營運策略奏效，致本年度代工事業群毛利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 80,996 仟元，使公司全年虧損較 102 年度縮小 53%。

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針對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就其減損部分提列資產減損，103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總金額新台幣 50,950 仟元，其中大陸子公司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新台幣 37,570 仟元，及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新台幣 13,380 仟元，此損失之提列不影響現金流量，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綜上，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575,832 仟元，較 102 年度 574,949 仟元小幅增加；合併稅後淨損 114,471 仟元，較 102 年度 239,169 仟元大幅減少 124,698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2.29)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03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843,993 仟元，其中流動資產 452,979 仟元、非流動資產 391,014 仟元；103 年底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439,961 仟元，負債比率約為 52%；103 年底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404,032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48%。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 項目 | | 103 年 | 102 年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0.76) | (17.44)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98) | (42.08)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9.87) | (28.99) |
| | | 稅前純益 | (22.78) | (51.78) |
| | 純益率 | (19.88) | (41.60) | |
| 每股虧損(元) | (2.29) | (5.21) | |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各類 EMI 鍍膜、無電氣特性金屬化處理(NCVM)、各類消費性裝飾性鍍膜及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ITO 鍍膜、光學鍍膜、封裝產業高階鍍膜技術、薄膜式被動元件基板、藍寶石基板、綠能產業及半導體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其他物件之表面處理技術提升，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1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結合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設備產品發展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聚焦重點產業，鞏固既有客戶，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並發展新製程技術。針對代工廠，則依照不同的市場需求及特性，調整其接單政策，控制各生產工廠達最適產能規模，持續提升生產力，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並持續開發穩定及長期之訂單，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3年12月31日 |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六) | \$ | 17,052 | 2 | \$ | 12,393 | 1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 | 3,159 | 1 | | 5,87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 | 42,599 | 6 | | 36,287 | 4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 | 21,809 | 3 | | 2,671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八) | | 39,737 | 5 | | 60,338 | 7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 | 3,788 | 1 | | 5,745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 1,837 | - | | 1,044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129,981</u> | <u>18</u> | | <u>124,354</u> | <u>1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456,721 | 62 | | 611,840 | 6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106,645 | 15 | | 132,382 | 1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 | 34,578 | 5 | | 33,621 | 4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 | 3,816 | - | | 4,451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1,640 | - | | 2,93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603,400</u> | <u>82</u> | | <u>785,229</u> | <u>8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u>733,381</u> | <u>100</u> | \$ | <u>909,58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13,409 | 2 | \$ | 54,351 | 6 |
| 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 | | 26,509 | 4 | | 27,801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一) | | 45,991 | 6 | | 25,516 | 3 |
| 2311 | 預收款項 | | 6,587 | 1 | | 24,314 | 3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157,888 | 21 | | 226,792 | 25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6,207 | 1 | | 3,022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256,591</u> | <u>35</u> | | <u>361,796</u> | <u>40</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32,505 | 4 | | 20,331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23 | - | | 257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一) | | 40,130 | 6 | | 49,991 | 6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72,758</u> | <u>10</u> | | <u>70,579</u> | <u>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29,349</u> | <u>45</u> | | <u>432,375</u> | <u>48</u> |
| | 權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u>507,067</u> | <u>69</u> | | <u>477,067</u> | <u>53</u>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40,240 | 6 | | 204,978 | 22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 3,274 | - | | 7,219 | 1 |
| 3200 | 資本公積總計 | | <u>43,514</u> | <u>6</u> | | <u>212,197</u> | <u>23</u> |
| 3300 | 累積虧損 | (| 203,599) | (28) | (| 241,740) | (27)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7,050 | 8 | | 29,684 | 3 |
| 3XXX | 權益淨額 | | <u>404,032</u> | <u>55</u> | | <u>477,208</u> | <u>52</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 <u>733,381</u> | <u>100</u> | \$ | <u>909,58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 284,167 | 100 | \$ 233,27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一） | <u>204,931</u> | <u>72</u> | <u>188,672</u> | <u>8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79,236 | 28 | 44,599 | 19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一） | (776) | - | (916)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一） | <u>9,906</u> | <u>3</u> | <u>9,954</u> | <u>4</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88,366</u> | <u>31</u> | <u>53,637</u> | <u>23</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3,050 | 8 | 15,743 | 7 |
| 6200 | 管理費用 | 42,087 | 15 | 45,728 | 1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39,778</u> | <u>14</u> | <u>43,521</u> | <u>19</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04,915</u> | <u>37</u> | <u>104,992</u> | <u>45</u> |
| 6900 | 營業淨損 | (<u>16,549</u>) | (<u>6</u>) | (<u>51,355</u>) | (<u>22</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89 | - | 298 | -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9 | - | 184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 | - | - | 1,079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328) | - | (109) | - |
| 7630 | 外幣兌換損失 | (51) | - | - | - |
| 7670 |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 | - | - | (16,500) | (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91,735) | (32) | (\$ 172,731) | (74) |
| 7510 | 利息費用 | (7,362) | (2) | (7,888) | (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8,938) | (34) | (195,667) | (84)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5,487) | (40) | (247,022) | (106)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六) | <u>1,016</u> | <u>-</u> | <u>7,853</u> | <u>3</u>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114,471) | (40) | (239,169) | (103)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41) | - | (1,289)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7,366 | 9 | 34,992 | 15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 | <u>75</u> | <u>-</u> | <u>219</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27,000</u> | <u>9</u> | <u>33,922</u> | <u>15</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 87,471) | (31) | (\$ 205,247) | (88) |
| |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 | | | |
| 9750 | 基 本 | (\$ 2.29) | | (\$ 5.2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資 本 公 積 | | |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四)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權 益 淨 額 |
|-----|---------------------|--------------------------|------------------------------|---------------------------------------|---------------------|--------------|-----------------------------------|------------|
| | |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十 四) |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四 、 十 四 及 十 八)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 | |
| A1 |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47,067 | \$ 378,810 | \$ 5,276 | \$ 39,508 | (\$ 205,841) | (\$ 5,308) | \$ 659,512 |
| E1 | 現金增資 | 30,000 | (9,000) | - | - | - | - | 21,000 |
| B13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39,508) | 39,508 | - |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4,832) | - | - | 164,832 | - | - |
| N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943 | - | - | - | 1,943 |
| D1 |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 (239,169) | - | (239,169) |
| D3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70) | 34,992 | 33,922 |
| Z1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7,067 | 204,978 | 7,219 | - | (241,740) | 29,684 | 477,208 |
| E1 | 現金增資 | 30,000 | (11,760) | - | - | - | - | 18,240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2,978) | - | - | 152,978 | - | - |
| N1 |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945) | - | - | - | (3,945) |
| D1 |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 (114,471) | - | (114,471) |
| D3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66) | 27,366 | 27,000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507,067 | \$ 40,240 | \$ 3,274 | \$ - | (\$ 203,599) | \$ 57,050 | \$ 404,03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115,487) | (\$ 247,022)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4,241 | 30,00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74 | 783 |
| A20300 |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 317 | (2,003)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7,362 | 7,88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7) | (166)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45) | 1,94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9) | (184)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76 | 916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9,906) | (9,954)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 91,735 | 172,731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6,500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93) | (1,484)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717 | 3,90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6,407) | 11,885 |
| A3116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27 | 6,061 |
| A31200 | 存 貨 | 22,625 | 27,79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93) | 792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01) | (74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1) | (3,804)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17,727) | 16,24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3,185 | (4,462) |
| A32240 | 應計 (預付) 退休金負債減少 (增加) | (13) | (3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 (62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2,610) | 26,96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8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 - | \$ 10,097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 | (3,26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 147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8)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5 | -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957 | (5,745)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656)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77</u> | <u>166</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939</u> | <u>701</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92,636 | 343,914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3,578) | (407,296)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 3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6,730) | (31,925)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0,383 | -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71)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18,240 | 21,000 |
| C0550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1,760 | -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u>7,381</u>) | (<u>7,917</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5,330</u> | (<u>52,295</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 4,659 | (24,632)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12,393</u> | <u>37,025</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17,052</u> | <u>\$ 12,39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3年12月31日 |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六) | \$ | 44,784 | 5 | \$ | 61,835 | 5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 | 5,172 | 1 |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 | 3,560 | 1 | 9,311 | 1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 | 307,044 | 36 | 406,655 | 35 |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435 | - | 4,167 |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 | 70,689 | 8 | 82,805 | 7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3,788 | 1 | 16,175 | 2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 17,507 | 2 | 23,665 | 2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452,979 | 54 | 604,613 | 52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320,281 | 38 | 491,352 | 42 | |
| 1805 | 商譽 (附註四及五) | | 2,670 | - | 2,670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 | 44,405 | 5 | 42,909 | 4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 | 13,649 | 2 | 12,612 | 1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 | 10,009 | 1 | 10,450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391,014 | 46 | 559,993 | 48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843,993 | 100 | \$ 1,164,606 | 100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13,409 | 1 | \$ 78,102 | 7 | |
| 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 | | 131,764 | 16 | 226,514 | 19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53,330 | 6 | 54,712 | 5 | |
| 2311 | 預收款項 | | 24,691 | 3 | 24,335 | 2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174,346 | 21 | 242,291 | 21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 | 7,439 | 1 | 23,244 | 2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404,979 | 48 | 649,198 | 56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34,720 | 4 | 37,916 | 3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23 | - | 257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139 | - | 27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34,982 | 4 | 38,200 | 3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439,961 | 52 | 687,398 | 59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507,067 | 60 | 477,067 | 41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40,240 | 5 | 204,978 | 17 |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 3,274 | - | 7,219 | 1 | |
| 3200 | 資本公積總計 | | 43,514 | 5 | 212,197 | 18 | |
| 3300 | 累積虧損 | (| 203,599) | (24) | (241,740) | (21)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7,050 | 7 | 29,684 | 3 | |
| 3XXX | 權益淨額 | | 404,032 | 48 | 477,208 | 41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 843,993 | 100 | \$ 1,164,606 | 1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一） | \$ 575,832 | 100 | \$ 574,94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 <u>470,998</u> | <u>82</u> | <u>552,250</u> | <u>96</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04,834</u> | <u>18</u> | <u>22,699</u> | <u>4</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0,804 | 9 | 51,421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64,310 | 11 | 66,077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39,777</u> | <u>7</u> | <u>43,521</u> | <u>8</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54,891</u> | <u>27</u> | <u>161,019</u> | <u>28</u> |
| 6900 | 營業淨損 | (<u>50,057</u>) | (<u>9</u>) | (<u>138,320</u>) | (<u>2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1,424 | - | 725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 | - | - | 1,772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1,763) | - | (433) | - |
| 7630 | 外幣兌換損失 | (707) | - | - | -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38) | (1) | (1,001) | - |
| 7670 |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十） | (50,950) | (9) | (100,248) | (17) |
| 7510 | 利息費用 | (<u>7,696</u>) | (<u>1</u>) | (<u>9,517</u>) | (<u>2</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65,430</u>) | (<u>11</u>) | (<u>108,702</u>) | (<u>19</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 115,487) | (20) | (\$ 247,022) | (43)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六) | <u>1,016</u> | <u>-</u> | <u>7,853</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u>(114,471)</u> | <u>(20)</u> | <u>(239,169)</u> | <u>(42)</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366 | 5 | 34,992 | 6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41) | - | (1,289)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六) | <u>75</u> | <u>-</u> | <u>219</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 <u>27,000</u> | <u>5</u> | <u>33,922</u> | <u>6</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u>(\$ 87,471)</u> | <u>(15)</u> | <u>(\$ 205,247)</u> | <u>(36)</u> |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14,471) | (20) | (\$ 239,169) | (4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u> | <u>-</u> | <u>-</u> | <u>-</u> |
| 8600 | | <u>(\$ 114,471)</u> | <u>(20)</u> | <u>(\$ 239,169)</u> | <u>(42)</u> |
| | 綜合損益淨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87,471) | (15) | (\$ 205,247) | (36)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u> | <u>-</u> | <u>-</u> | <u>-</u> |
| 8700 | | <u>(\$ 87,471)</u> | <u>(15)</u> | <u>(\$ 205,247)</u> | <u>(36)</u> |
| |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 | | | |
| 9750 | 基 本 | <u>(\$ 2.29)</u> | | <u>(\$ 5.21)</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資 本 公 積 | | |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四)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權 益 淨 額 |
|-----|---------------------|--------------------------|------------------------------|---------------------------------------|---------------------|--------------|-----------------------------------|------------|
| | |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十 四) |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四 、 十 四 及 十 八)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 | |
| A1 |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47,067 | \$ 378,810 | \$ 5,276 | \$ 39,508 | (\$ 205,841) | (\$ 5,308) | \$ 659,512 |
| E1 | 現金增資 | 30,000 | (9,000) | - | - | - | - | 21,000 |
| B13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39,508) | 39,508 | - |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4,832) | - | - | 164,832 | - | - |
| N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943 | - | - | - | 1,943 |
| D1 |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 (239,169) | - | (239,169) |
| D3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70) | 34,992 | 33,922 |
| Z1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7,067 | 204,978 | 7,219 | - | (241,740) | 29,684 | 477,208 |
| E1 | 現金增資 | 30,000 | (11,760) | - | - | - | - | 18,240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2,978) | - | - | 152,978 | - | - |
| N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945) | - | - | - | (3,945) |
| D1 |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 (114,471) | - | (114,471) |
| D3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66) | 27,366 | 27,000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507,067 | \$ 40,240 | \$ 3,274 | \$ - | (\$ 203,599) | \$ 57,050 | \$ 404,03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115,487) | (\$ 247,022)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2,543 | 117,88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74 | 828 |
| A20300 |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222) | 6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7,696 | 9,51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12) | (508)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45) | 1,94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38 | 1,001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950 | 100,248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546 | (2,42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801 | 4,17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16,873 | 51,742 |
| A3116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736 | 14,132 |
| A31200 | 存 貨 | 20,339 | 12,72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197 | 20,553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788) | (104,92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805) | (8,107)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479) | 16,26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5,709) | 11,713 |
| A32240 | 應計 (預付) 退休金負債減少 (增加) | (13) | (3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 (62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u>60,033</u> | <u>(861)</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33) | - |
| B008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 | 19,337 |
| B02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3,1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920) | (\$ 12,08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23 | 147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3,198)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 | -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562 | 15,497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693)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512 | 50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8,503</u> | <u>19,517</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92,636 | 426,448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58,651) | (525,504)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 74,533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2,490) | (43,503)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9 | (3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18,240 | 21,000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7,925) | (9,40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8,091)</u> | <u>(56,459)</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2,504</u> | <u>1,193</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 (17,051) | (36,610)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61,835</u> | <u>98,445</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44,784</u> | <u>\$ 61,83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四)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3 年虧損撥補表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項目 | 金額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8,762,741) |
|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365,612)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89,128,353) |
| 加：本期稅後淨損 | (114,471,555) |
| 小計 | (203,599,908) |
| 虧損撥補項目 | |
|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40,240,000 |
| 小計 | 40,240,000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63,359,908) |
| 附註：本次不配發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註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
|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不適用 | |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之一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條之二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條之三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條之一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本治理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記載方式、保存年限應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股東會議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進行。

第十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

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十八條（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名額依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監察人，其人數、應具備專長、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第三十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會議資料之準備、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出席及發言亦同。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及其它應注意事項應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據董事會暨核決權限表行使董事會職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股東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五十五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含)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治理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 條文 |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 說明 |
|--------------------------------------|--|--|-----------------------|
| <p>一、目的：</p> <p>二、範圍：</p> <p>第二條</p> | <p>新增</p> <p>新增</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p> |

| 條文 | 修正前條文(第 001 版) | 修正後條文(第 002 版) | 說明 |
|-----|--|---|------------------|
| 第三條 |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為配合法令及營運要</p> |
| 第七條 |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訂定。</p> | <p><u>刪除。</u></p> | |

(附錄一)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品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再就其餘額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含從屬公司之員工)及不超過百分之五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進修)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訂定。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7,06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50,706,6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56,53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5,653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李原吉 | 2,468,631 | 4.87% |
| 董事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秉利 | 7,557,835 | 14.91% |
| 董事 | 廖敏峯 | 1,250,512 | 2.47% |
| 董事 | 陳天恕 | 0 | 0% |
| 獨立董事 | 施文昌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育釗 | 0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11,276,978 | 22.25% |
| 監察人 | 張志偉 | 70,000 | 0.14% |
| 監察人 | 黃文宏 | 158,000 | 0.31% |
| 監察人 | 兆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 187,000 | 0.37%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 | 415,000 | 0.82% |